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 八、結論：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使用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並自行增置盤點系統設備，請儘速運用該系統設備辦理盤點。
-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營之首長宿舍，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營之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
- (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營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五十七號八樓國有閒置房屋，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五)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營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七一地號等十一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 (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之財產明細分類帳之量值與實際經營財產量值不符情形，應請進行盤點，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就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查明原因，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 九、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三月間對所屬輻射偵測中心及核能研究所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無。</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已使用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並自行增置盤點系統設備，請儘速運用該系統設備辦理盤點。</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十二筆，建物三十六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經管之財產，皆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部分，除首長宿舍未設置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p> <p>（二）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甲式財產卡之公告地價、管理資料，房屋建築及</p>	<p>（一）經管之首長宿舍，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p> <p>（二）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設備甲式財產卡之建號欄等)。經營之財產，除部分土地未依當期公告地價或購置價格登記財產價值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辦理。	經營之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財產價值之登記。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經營建物共三十六棟，皆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無。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十、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五十七號八樓原為輻射鋼筋污染建築屋，業經改善，現閒置未利用。	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十一、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	（一）經營臺北市信義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建築用地，為	經營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七地號等十一筆國有建築用地，應請依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首長宿舍，由主任委員借用居住中。</p> <p>(二) 經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一七一地號、萬華區漢中一段一、二小段二九五地號、南港區中南段二小段三三〇地號、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八三一地號、臺北縣永和市林森段二五二地號、新莊市光明段一八四地號、板橋市仁愛段五九〇地號、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地號、龜山鄉新路坑段一〇三〇地號等十一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案適用範圍。</p>	<p>「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陸、處理方式五、中央機關使用非屬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十一筆土地，無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七一地號國有土地持分，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並無用途廢止或變更情形。</p>	<p>無。</p> <p>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六、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財產並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之情形。</p>	<p>無。</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p>	<p>無。</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